

郟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郟县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访政务信息，共公开了 3 各方面的信访工作内容，一是重点公开了局领导分工、职能职责和内设机构等信息；二是公开了网上信访投诉渠道，方便群众方便快捷反映问题，及时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主动公开了信访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郟县信访局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郟县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及公开等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明确专人负责，统筹推进我局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各项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积极主动管理县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网上信访板块，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坚持每天有人盯，有投诉及时交办并按期回复。同时，大力推广“郟县信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县级领导接待日程安排等政务内容，提高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定期开展信息培训会议，提高信息协作等业务能力，强化党员干部的信息宣传意识。二是加强监督保障。持续加强政府网站负责栏目的保障和监管，加强信息公开保密、意识形态审查，坚决杜绝政治性等错误。接受群众及媒体监督，保障群众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
- （二）改进措施。一是学习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转变理念,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和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